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睦珺钦、张横峰、虞义华、王晋勇（届满离任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董事会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简历、任职情况等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